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指定送達之處所：臺北市○○區○○路
00巷00號8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建志等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撤銷之訴，債權人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聲請人係本於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行使，提起本件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以保全其債權，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聲請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即所欲保全之債權額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截至起訴時之債權總額，聲請人應提出本件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式【算至起

01 訴時即民國114年12月25日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利息、違
02 約金及程序費用等之加總債權】，並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
03 額，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本件裁判
04 費，扣除聲請人已繳納新台幣5,920元後，如仍不足，應於
0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
06 請人之訴。

07 三、應提出雲林縣○○鄉○○段00地號、43-14地號、43-15地號
08 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並依據該上開謄本所
09 載所有權人賴**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向戶政機關申請相對人
10 賴**之戶籍謄本，並重新提出記載相對人完整姓名、身分證
11 統一編號、住址之起訴狀到院。

12 四、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4 斗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定國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張湘翎